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299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 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1MAEB635Q8F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重庆经赤水至叙永高速公路（贵州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重庆经赤水至叙永高速公路（贵州段）位于遵义市赤水市境内，省交通运输厅以《关于重庆经赤水至叙永高速公路（贵州段）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》（黔交规划〔2025〕6号）予以核准。本工程为新建项目，主线全长54.430千米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100公里/小时，设置桥梁8293.05米/29座、隧道23213.5米/8座、互通6处、互通连接线4条、停车区1处、服务区1处、匝道收费站4处。项目由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、隧道工程区、互通工程区、沿线设施区、改移工程区、施工便道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弃渣场区9个部分组成，总

占地面积 491.98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366.49 公顷，临时占地 125.49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081.75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96.37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1330.15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96.37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751.60 万立方米，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19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99.37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7.05 亿元，总工期为 48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11 月动工、2029 年 10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91.98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700.012 万元（主体计列 41314.952 万元、方案新增 3385.060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32557.506 万元，植物措施 6972.557 万元，临时措施 771.170 万元，独立费用 3680.60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432.126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127.803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90.376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

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90.376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

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重庆经赤水至叙永高速公路（贵州段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遵义市水务局，赤水市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